

# 存款(股金)繼承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社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)  
之合法繼承人, 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被繼承人之帳戶及股金繼承結清手續, 特委託  
\_\_\_\_\_君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及股金結餘款項事宜,  
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, 倘 貴社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  
者, 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##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

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, 請親自簽名及蓋章) ※備註 1

姓 名:	姓 名:
身分證號碼:	身分證號碼:
電 話:	電 話:
戶籍地址:	戶籍地址:

姓 名:	姓 名:
身分證號碼:	身分證號碼:
電 話:	電 話:
戶籍地址:	戶籍地址:

姓 名:	姓 名:
身分證號碼:	身分證號碼:
電 話:	電 話:
戶籍地址:	戶籍地址:

受 託 人:  
身分證號碼:  
電 話:  
戶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核章

經辦

證件核驗

(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- 備註: 1.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(正本)並以三個月內為原則。  
2. 委託人印鑑及國民身分證(正本, 若提示影本須註明{本影本與正本相符}並加蓋印鑑)。  
3. 受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(正本)。  
4.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, 請另填寫乙張。